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发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14年5月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844,490,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302%。

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44,490,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同意 45,0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针对本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8,325,5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13 年度剩余利润 438,325,570 元；2013

年内，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 753,75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7,995,31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2,570,889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283,08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 822,154,5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1%，反对 0 股，弃权22,335,744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内容的修改。

同意 844,490,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